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專一會計師事務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5 樓之 2

電話：(02)2250-3456

傳真：(02)2254-7799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9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

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專一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明珠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111年底		110年底		附 註	111年底		110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64,109	33.05	\$30,741,452	27.45		\$	-	\$	-
應收帳款	-	-	-	-		-	-	-	-
存貨	-	-	-	-		-	-	3,600,000	3.21
其他流動資產	-	-	272,000	0.24	五、(五)	-	-	3,600,000	3.21
流動資產合計	39,964,109	33.05	31,013,452	27.69		-	-	-	-
非流動資產									
基金	31,555,000	26.09	31,555,000	28.18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30,212,000	24.98	30,212,000	26.98					
辦公設備	19,204,078	15.88	19,204,078	17.15					
成本合計	49,416,078	40.86	49,416,078	44.13	五、(六)	31,555,000	26.09	31,555,000	28.18
累計折舊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9,416,078	40.86	49,416,078	44.13		89,880,187	73.91	76,829,530	6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71,078	66.95	80,971,078	72.31		120,935,187	100.00	108,384,530	96.79
資產總計	\$120,935,187	100.00	\$111,984,530	100.00		\$120,935,187	100.00	\$111,984,530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捐贈收入		\$43,693,710	98.15	\$49,075,000	99.15
利息收入		475,425	1.07	369,403	0.75
其他收入		346,103	0.78	51,000	0.10
收入及利益合計		<u>44,515,238</u>	<u>100.00</u>	<u>49,495,403</u>	<u>100.00</u>
費用及損失	五、(七)				
業務支出		15,678,750	35.22	37,296,250	75.35
行政管理支出		2,193,153	4.93	1,865,551	3.77
其他支出		14,092,678	44.09	3,330,104	6.73
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964,581</u>	<u>71.81</u>	<u>42,491,905</u>	<u>85.85</u>
本期餘(絀)		<u>12,550,657</u>	<u>28.19</u>	<u>7,003,498</u>	<u>14.15</u>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12,550,657</u>	<u>28.19</u>	<u>7,003,498</u>	<u>14.15</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u>\$12,550,657</u>	<u>28.19</u>	<u>\$7,003,498</u>	<u>14.1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基 金 合 計
	永 久 受 限	暫 時 受 限	指 定 用 途 淨 值	累 積 盈 餘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31,555,000	-	\$49,375,896	\$20,450,136	-	-	\$101,381,032
110年度稅後盈餘	-	-	-	7,003,498	-	-	7,003,498
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1,555,000	-	\$49,375,896	\$27,453,634	-	-	\$108,384,530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31,555,000	-	\$49,375,896	\$27,453,634	-	-	\$108,384,530
111年度稅後盈餘	-	-	-	12,550,657	-	-	12,550,657
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555,000	-	\$49,375,896	\$40,004,291	-	-	\$120,935,1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2,550,657	\$7,003,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75,425)	(369,403)
股利收入	-	-
折舊費用	-	-
攤銷費用	-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
存貨(增加)減少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2,000	(272,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0,000)	3,60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股利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747,232</u>	<u>\$9,962,0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3,87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收取之利息	475,425	369,403
收取之股利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5,425</u>	<u>(\$15,834,4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22,657	(5,872,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1,452	36,613,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964,109</u>	<u>\$30,741,45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業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以「關懷疾苦、扶弱濟困、人溺己溺、樂於助人、實踐獅子主義」為宗旨，推展相關公益活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關於急難救助事項。
- (二)、關於災害救助事項。
- (三)、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四)、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五)、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
- (六)、關於醫療補助事項。
- (七)、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由邱文彬等人於 2017 年 12 月創設。董事會由 17-25 位董事組成，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董事會，下設三項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發展委員會、審查委員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經董事會會議同意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交易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依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及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酌予提列。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之固定資產於取得時，按其取得成本，一方面記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認列資產基金；一方面認列設備及器材支出。另依法令規定，將不動產向法院及主管機關登記為本基金會之資產時，則由資產基金轉列財團基金。固定資產平時不提列折舊；報廢或處分時，則沖轉固定資產及資產基金。惟自民國 99 年度起，基金會之新增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

本基金會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認列基礎，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及部分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基金會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查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重置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日常維修支出則認列為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1年
建物改良	3~20年
機器設備	3~6年
復健設備	3~5年
電腦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及耐用年限孰短者
廚具設備	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予以除列並認列餘絀。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全國性社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債務工具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權益工具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本基金會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決定，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4) 金融資產除列

本基金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之金融負債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基金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

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十)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本基金會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十二)準備金

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該部核准後，提撥收入總額 20% 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該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該部核准，不得動支。

(十三)淨值

本基金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計 31,555,000 元。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十四)收入之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本基金會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基金會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輔具收入及義賣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十五)退休金

本基金會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當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5,094	\$6,026
銀行存款	39,959,015	30,735,426
合 計	\$39,964,109	\$30,741,452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未受限制。

上述銀行存款係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其明細如下：

銀行別	存款種類	帳 號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42-0018993	\$29,783,589
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活期存款	1942-0019859	50,060
	定期存款	1951-121000045	10,000,000
新光銀行-青埔分行	活期存款	1058-100055886	125,366
合 計			\$39,959,0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42-0018993	\$20,685,355
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活期存款	1942-0019859	50,071
	定期存款	1951-121000045	10,000,000
合 計			\$30,735,426

(二)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暫 付 款	\$-	\$272,000
合 計	\$-	\$272,000

(三)基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基 金	\$31,555,000	\$31,555,000
合 計	\$31,555,000	\$31,555,000

銀 行 別	帳 號	金 額
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1951-121000016	\$20,000,000
	1951-121000017	11,555,000
合 計		\$31,555,000

上述設立基金登記為財團法人基金，並以定存之形式存放且無質權設定。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合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30,212,000		\$30,212,000
房屋及建築	19,204,078	\$-	19,204,078
合 計	\$49,416,078	\$-	\$49,416,07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30,212,000		\$30,212,000
房屋及建築	19,204,078	\$-	19,204,078
合 計	\$49,416,078	\$-	\$49,416,078

*. 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 帳列期末成本餘額經與帳冊金額核對相符，申報金額則與財產目錄核對相符。

(五)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暫 收 款	\$-	\$3,600,000
合 計	\$-	\$3,600,000

(六)淨 值

1. 永久受限淨值

基金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31,555,000	\$31,555,000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31,555,000	\$31,555,000

銀 行 別	帳 號	金 額
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1951-121000016	\$20,000,000
	1951-121000017	11,555,000
合 計		\$31,555,000

係本基金會向法院登記之實收基金總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登記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 31,555,000 元正。

2. 未受限淨值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76,829,530	\$69,826,032
本期增加	12,550,657	7,003,498
期末餘額	\$89,380,187	\$76,829,530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執行情形如下：

年 度	結 餘 款	前期已執行	本期已執行	尚未執行
106 年度	\$8,564,947	\$8,564,947	\$-	\$-
107 年度	40,810,949	40,810,949	-	-
合 計	\$49,375,896	\$49,375,896	\$-	\$-

(七)收入與支出

1. 收入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捐贈收入	\$43,693,710	\$49,075,000
利息收入	475,425	369,403
其他收入	346,103	51,000
合 計	<u>\$44,515,238</u>	<u>\$49,495,403</u>

2. 支出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支出	\$1,461,209	\$1,148,900
租金支出	17,010	52,930
文具印刷費	12,420,257	2,701,979
運費	44,959	84,504
郵電費	118,150	87,770
修繕費	3,780	-
水電瓦斯費	24,714	22,228
保險費	270,652	252,586
交際費	55,000	43,800
捐贈	15,678,750	37,296,250
稅捐	104,369	160,625
其他費用	1,765,731	640,333
合 計	<u>\$31,964,581</u>	<u>\$42,491,905</u>

(八)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項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章程中明定本機關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4. 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5.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6. 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不超過全體董監人數三分之一。
7. 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text{創設目的有關及以外之收入所得}} = \frac{\$31,964,581}{\$44,515,238} \times 100\% = 71.81\%$$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袁慶杭	本會之董事
楊崇銘	本會之董事
唐進釗	本會之董事
邱良進	本會之董事
紀乃正	本會之董事
魏淑蓮	本會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捐贈收入 百分比	金額	捐贈收入 百分比
袁慶杭	\$500,000	1.14%	\$-	
楊崇銘	500,000	1.14%	-	
唐進釗	500,000	1.14%	-	
邱良進	500,000	1.15%	-	
紀乃正	500,000	1.15%	-	
魏淑蓮	500,000	1.15%	5,000,000	10.19%
郭李桂香	-		500,000	1.02%
邱文彬	-		730,000	1.49%
黃榮葵	-		100,000	0.20%
湯富龍	-		70,000	0.14%
吳怡萱	-		90,000	0.18%
黃廖全	-		50,000	0.10%
合計	<u>\$3,000,000</u>	<u>6.87%</u>	<u>\$6,540,000</u>	<u>13.33%</u>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